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 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三條 發行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 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電子票證,並營 業一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 相關法規,或處理金 融消費爭議不妥適 受主管機關處分或 糾正之情事,或有違 反情事,已具體改 善,並經主管機關認 可。

發行機構擬合作之國 外機構,應符合下列條 件: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等 值新臺幣三億元。
- 二、前三年度決算後無虧 損及累積虧損。
- 三、已取得該國發行電子 票證業務之執照或 許可證明。
- 四、最近三年無違反得使 用國際通用電子票 證地區之相關法令。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條件。

發行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 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電子票證,並營 業三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三年度決算後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相關法規,或處理消 受主管機關處分或 糾正之情事,或有違 反情事,已具體改 善,並經主管機關認 可。

外機構,應符合下列係 件: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等 值新臺幣三億元。
- 二、前三年度決算後無虧 損及累積虧損。
- 三、已取得該國發行國內 及國際通用電子票 三、基於下述理由,修正第 證業務之執照或許 際通用電子票證達 一年以上。
- 四、最近三年無違反得使 用國際通用電子票 證地區之相關法令。

- 發行機構申請自行 第三條 發行機構申請自行 一、為提高我國發行機構之 國際業務擴展空間,並 兼顧發行機構之經營能 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三款規定,將我 國發行機構得進行國際 合作之營業時間及守法 性資格條件,均由原三 年放寬為一年。
  - 三、最近三年無違反金融二、考量下述理由,刪除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 費金融爭議不妥適 (一)現行國際間新加坡、香 港及日本對於發行國際 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 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之發行機構財務條件, 尚無特別規範。
    - 發行機構擬合作之國(二)又鑒於新設發行機構於 營運初期須投入較多資 本支出及業務推廣等費 用,較有產生虧損之可 能,為兼顧該等發行機 構之業務發展空間,爰 參酌國際立法例刪除第 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項第三款規定:
    - 可證明,並已發行國(一)實務上,電子票證因屬 小額支付使用之特性, 多數電子票證支付應用 範圍係於境內使用,少 有電子票證可擴展至國 外使用,爰現行符合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二項第三款「已發行國
	之條件。	際通用電子票證達一年
		以上」條件之可合作國
		外機構甚少。
		(二)鑒於修正條文規範發行
		機構應具有發行電子票
		證經驗達一年以上,且
		對於擬合作之國外機構
		財務、業務遵法性等係
		件亦有所規範,爰應可
		適度放寬擬合作之國外
		機構資格條件。
		(三)又國際間新加坡、香港
		對於擬合作之國外機構
		亦無類似之資格限制,
		為利國內發行機構有更
		大之國際發展空間,且
		鑒於發行國際通用電子
		票證,可提高我國持卡
		人於國外使用之便利
		性,爰刪除擬合作之國
		外機構須有已發行國際
		通用電子票證達一年以
		上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 發行機構申請與國		一、配合第三條條文酌作文
外機構合作發行國際通用	外機構合作發行國際通用	字修正。
電子票證,除檢具前條第		二、為強化跨國監理強度,
一項規定之書件外,另應	一項規定之書件外,另應	爰參酌「金融機構作業
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	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	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制度及程序辨法」第十
一、國外機構之法人資格	一、國外機構之法人資格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證明文件、經所屬國	證明文件及經所屬	目規定,於第一項增訂
家主管機關核發之	國家主管機關核發	發行機構申請與國外機
電子票證營業執照	之國內及國際通用	構合作發行國際通用電
與認證書及所屬國	電子票證營業執照	子票證時,應檢具國外
家主管機關同意該	及認證書。	機構所屬國主管機關同
國外機構得與發行	二、國外機構之聲明書:	意「該國外機構得與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合作發行國際	國外機構於最近三	行機構合作發行國際通
通用電子票證之書	年內,無違反得使用	用電子票證之書面文
面文件。	國際通用電子票證	件」。
二、國外機構之聲明書:	之國內外地區相關	
國外機構於最近三	法令之聲明書。	
年內,無違反得使用	三、國外機構與發行機構	
國際通用電子票證	合作之決議錄或相	
之國內外地區相關	當文件認證書。	
法令之聲明書。	四、發行機構與國外機構	
三、國外機構與發行機構	簽訂之相關合約書	
合作之決議錄或相	或其範本。	
當文件認證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四、發行機構與國外機構	之書件。	
簽訂之相關合約書	前項有關書件之認證	
或其範本。	書,應經國外機構所屬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家之公證人予以認證或我	
之書件。	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	
前項有關書件之認證		
書,應經國外機構所屬國		
家之公證人予以認證或我		
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		